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坤元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陕西省崔家沟监狱米面油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桦川县鑫华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坤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